

（上接B87版）

④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用工、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负面新闻。
(5)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违背和上市公司公开承诺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公司发生下述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必须同时满足当年所设的全部考核条件方可解除限售。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10%	(1)1)2025年营业收入达成率：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9.31万元，且不低于前次期末75%位置； (2)2025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8%，且不低于前次期末40%位置； (3)2025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4)2025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10%	(1)1)2026年营业收入达成率：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0%，且不低于前次期末75%位置； (2)2026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91%，且不低于前次期末40%位置； (3)2026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4)2026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10%	(1)1)2027年营业收入达成率：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且不低于前次期末75%位置； (2)2027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17%，且不低于前次期末40%位置； (3)202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4)202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注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及新增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注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指标计算口径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原口径进行计算。

②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基于业务可比性(主营业务相近)和范围广泛性的双重考虑，结合中国证监会和银证法规行业分析标准，选取公司所处食品制造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22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22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714.SZ	惠思康	600703.SH	双汇发展
603536.SH	惠安食品	002719.SZ	康师傅
000725.SZ	西桥食品	002669.SZ	康师傅
002514.SZ	劲仔食品	603237.SH	百胜中国
601508.SH	双汇发展	002772.SZ	康师傅
603697.SH	有友食品	002216.SZ	三全食品
002182.SZ	金象康	300783.SZ	三只松鼠
002828.SZ	桂发祥	603454.SH	安井食品
603866.SH	桃李面包	607179.SH	良品铺子
603888.SH	元祖股份	002102.SZ	康师傅
300094.SZ	国际水产	002847.SZ	康师傅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对企业出现退市、并购重组、战略转型等原因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业绩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常情形，将经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及时调整或终止实施。

(6)个人业绩考核与绩效管理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S)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现值及现金分红比例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能够客观且全面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股价价值回归、运营质量的重要核心指标。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考核目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指标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予。

3.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内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股票期权总量的20%至限售期满后的任期届满前，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行权后，将持有不低于获授总量20%的公司股票，至限售期满后的任期届满前合格后方可出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予。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超过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至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限制性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次解除限售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至限售期满后的任期届满前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届满前解除限售期限是否届满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授予的权益的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times (P_1 +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权益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应当就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出书面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times (P_1 +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2.配股
3.缩股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应当就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出书面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十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十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十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十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十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十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十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八十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九十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零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零二)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零三)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零四)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零五)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零六)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零七)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零八)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百零九)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